

巩义帅哥张海润和他的“发电厂”



“在自家房顶建个发电站，自己当厂长，用自己发的电，辛苦一辈子的父母再也不用心疼电费花钱了，用不完再卖给国家电网。”11月7日上午，巩义市小关镇口头村村民张海润站

在自家的屋顶上，看着一块块蓝色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板高兴地告诉记者。

今年24岁的张海润曾经当过3年海员，走南闯北，见不少国家和地方都有个人自建的光伏发电厂。今年8月，张海润在自家房顶安装的光伏发电设备通过了郑州供电公司的检测，顺利并入电网，成为郑州首个并网的个人光伏发电系统。说起自建“电厂”的原因，张海润说：“之前给父母买了个空调，他们舍不得用，嫌电费太贵，我在外面打工的时候见过很多地方都有个人自建的光伏发电站，很感兴趣，所以就自己建了一个。”张海润的“电厂”主要设备是一套16片太阳能电池板和一台并网逆变器，占地约30平方米，装机容量为4000瓦，设备寿命是25年，投资3万余元。按照设备设计和郑州地区的光

照时间，全年可以发电6000度左右，除了自家消耗的1000多度电，剩余的5000度电都可以卖给国家电网。2012年10月，国家电网公司发布《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，提出单位和个人不但能用分布式电源给自家供电，还可将用不完的电卖给国家电网。为此郑州市供电公司开辟了一系列“绿色通道”，免费提供系统方案制定、并网检测调试等服务，并按河南省发改委确定的每度0.4392元的价格收购，每半年“结算”一次。

按照郑州地区的光照时间，夏季每天可以发电30度，冬天12度，全年可以发电6000度左右，除自己家每年消耗1000度左右，剩余的5000度电卖给国家电网。

巩义播报 陈振翔
通讯员 红光 小清 文/图

一时冲动获刑一年

因对方未及时让道，出手伤人被判刑

因对方未及时让道，便出口伤人，并将对方打伤。近日，巩义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故意伤害人案，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

据犯罪嫌疑人张某讲，4月4日22时许，他和家人吃过晚饭后驾车至新兴路磺胺药厂家属院门口时，被站在家属院门口打电话的李某挡住了去路，见对方没有意识到挡住了车通行，他随即按喇叭催促，然而李某却没有应声让路，仍然在打电话。着急回家的张某急了，推开车门下车向李某走去，并开始大骂。李某听到后火气上头，随即挂断电话和李某理论起来，两人随后发生了身体接触。争执中，张某将李某按倒在地，并对其进行殴打。

李某拨打了110报警。经鉴定，李某殴打李某，导致李某右肘关节脱位，已构成轻伤。案发后，张某意识到自己一时冲动带来的严重后果，表示愿意对受害人李某进行赔偿。巩义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张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已构成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巩义播报 刘蕾
通讯员 孙文娟

荷锄农民学丹青 画笔绘就致富梦



“大家看，牡丹画其实没啥难的，只要大家用心，一定能学会。”11月6日，在巩义市鲁庄镇南村村委会议室内，专业绘画教师正在进行牡丹画的现场创作教学，而在下面认真学习的全是地道的农民。这是巩义市鲁庄镇南村举办的农民绘画剪纸培训班，60余位乡村农民成为首批学员。

据了解，鲁庄镇是巩义市的文化大镇，镇内文化底蕴深厚，但如何调动广大农民参与文化创作的积极性，实现文化致富，一直是该镇亟待破解的难题。为树立农民对绘画的信心，

鲁庄镇多次组织群众到商丘市民权县“中国画虎第一村”王公庄村、洛阳“牡丹村”平乐村参观学习。当看到和自己一样的农民通过发展文化赚足了钱时，该镇农民的思想闸门终于被打开，纷纷表示要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，发展自己的文化产业。鲁庄镇南村村委主任王双平告诉记者，南村准备成立专业的文化公司，通过宣传包装，将这些农民的产品、作品推向市场，让群众都赚上“文化钱”。

郑州晚报记者 孙庆辉 通讯员 李叔亭 文/图

拖拉机车头翘上天了



7日上午9时，记者赶到位于建设路孝义三中附近的事发现场时，一辆满载粮食的拖拉机停在道路凸凹不平的十字路口上坡路处，车头直立，车下漆黑的机油流了一地。

据附近商户介绍，事故发生在8时许，一名约50岁的男子驾驶拖拉机，行至事发地点时，车头突然翘起，车把将司机压住，动弹不得，周边四五名男子见状，赶紧上前，将司机拉了出来。

据参与救人的市民张先生说，当时司机被车把压在粮食上，动不能动，满脸痛苦，他和另外几人赶紧上前将司机救起。“司机被救出来后，还把车上的粮食搬了搬，并打电话求助。似乎没啥事。”张先生说。

巩义播报 刘蕾 文/图

百年沧桑尽显昔日繁华

探访巩义七大庄园之一——程家大院



在巩义古村落古民居建筑规模和风格上，康百万庄园、刘镇华庄园和张诒庄位列三甲，各领风骚。而位于巩义市米河镇双楼村的程家大院和2000多年前春秋晋国人程本晚年定居石白泉的故事是独一无二的。

金秋十月的一天，记者在巩义市文物旅游局宣传科和文物科两位工作人员的带领下，

走进米河，走进双楼，走进程家寨，揭开程家大院的神秘面纱，领略晚清北方民居群落的精神，与春秋“天下贤士”程本做一次灵魂的解读。

程家大院系春秋时期被孔子誉为“天下贤士”的程本故里。位于河南省巩义市米河镇双楼村。现存程家祠堂(子华子祠)，程家大院、石白泉及龙王庙

等历史遗址。2000多年来，一直由程家居住管理。

程家大院位于巩义市米河镇双楼村西北约500米的程家寨。距程家祠堂50米。大院坐西向东，依山就势，筑窑建房，错落有致，雅幽古香。一直由程本后裔居住，历经沧桑，多次重修，现存建筑面积约3600平方米，系清末民初重修后的建筑。现存5个院落，窑洞10孔、楼房近70间。5个院落由北向南依次排列，均为二进院，临街设大门、倒座；前院有南、北厢房、上房，后院有厢房、窑洞，冬暖夏凉。一院基本完好；二院现存倒座、上房16间；三院、四院基本完整；五院存前院倒座和后院4孔窑洞。五个院落之外的原有建筑，大部分改为现代建筑。这院落历经程本后裔居住、修建、坚固隐蔽、环境幽雅。民国时期，巩县县长曾在此避难，省、县政要，曾多次给大门上题赠匾额。

从一个院落的大门走进内部，再穿过一个小院，由东向西行，一个荒芜数年，荒草丛生，残垣断壁依山而建的百年建筑

和青砖石阶仿佛向世人诉说着曾经的雄伟和繁华。

走到院落深处，院内厢房塌毁，但靠山窑洞坚固如初，进去，尘埃遍室，窑分前后，中间有隔断，后窑墙面打的还有储藏格。

同来的巩义市文物旅游局宣传科的高俊告诉记者，程家大院是2006年10月文物普查时发现的。2008年，将其定为“省保”。文物部门认为：“程家大院古建筑规模宏大、建筑规范、文化内涵丰富，是一处具有中原民居特色的清代古建筑群。”

距离程家大院东北50米有程家祠堂，是红墙琉璃瓦的仿古建筑，又称“子华子祠”。

据祠堂内碑刻记载，祠堂始建于明朝，清康熙五十五年(1696)和乾隆三十八年(1773)两度重修。民国时曾建为小学。上世纪50年代遭破坏，近年重修。

祠堂内有大殿一座，厢房8间，院内存有清初“重修子华子祠碑”和重修“先贤程公子华子先生及伊川明道先生祠碑”等3通古碑。

巩义播报 陈振翔 文/图